

邹政字〔2026〕10号

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邹城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邹城市水功能区划〉的请示》（济环邹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水功能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和各镇街、有关部门密切协作，严格按照《区划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水质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，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实现水功能区水质保护目标。

三、《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邹城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》（邹政字〔2018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
2026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